

上海大学

上大内〔2023〕192号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已经2023年度第27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化学化工实验室安全管理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范围内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处置等全过程管理。普通化学品管理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管制的危险化学品（以下简称“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包括剧毒、易制爆、易制毒化学品以及麻醉和精神药品，其中剧毒化学品见《危险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见《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易制爆化学品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分别见《麻醉药品品种目录》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非管制类危险化学品指除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四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遵循学校、二级单位、实验

室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体系。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学校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在相应职责范围内落实与危险化学品管理相关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实验室责任人是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相关管理要求做好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及废弃处置全过程管理。

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与运输

第五条 实验室应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禁止超量购买和储备。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应尽量不使用或少使用危险化学品。鼓励实验室之间进行危险化学品调拨，尽量避免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现象。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通过学校化学品采购平台采购，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学校采购，禁止私自购买。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申购并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和备案。

第七条 严禁任何二级单位、实验室和个人向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应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简称“一书一签”）。

第八条 严禁未经报批报备私自从非采购途径获得危险化学品。实验室接受科研合作或其他单位赠送危险化学品应履行相应审批或报备程序方可接受。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运输须使用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严禁随身携带危险化学品乘坐校车或其他交通工具。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与使用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配备相应的通风、防爆、防漏、防盗、消防等安全保障条件，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存放量以实验室面积比考量）。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管理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定期检查库存情况，保证账物相符。

第十三条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落实台账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定。剧毒化学品执行“五双”管理（即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

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第十四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afety Data Sheet 英文简称 SDS）；方便查阅。实验操作人员应熟悉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SDS，规范操作，并做好个人防护。

第十五条 实验室开展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活动前，应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制订相应的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应有人值守。对危险性较大的实验项目，其危险操作环节须两人或两人以上同时在场；过夜实验应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备。

第十七条 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应经过安全教育和培训，掌握相应的实验技能和安全知识后方可参与相关实验操作。

第十八条 使用或产生刺激性气味甚至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应在工作正常的通风柜（橱）中进行。

第四章 危险化学废弃物的处置

第十九条 实验活动产生的危险化学废弃物应做好分类收集，妥善存放，由学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实验室危险化学废弃物处置具体按照《上海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细则》执行。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二级单位及实验室应制定其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各相关二级单位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应急设施和物资等应急保障条件。一旦实验室发生起火、爆炸，人员受伤、中毒，危险化学品被盗、丢失、泄漏，或

者危险化学品废弃物污染等安全事故事件，实验室应立即根据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危害和影响，并逐级上报所在二级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按照《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的有关条例，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原《上海大学危险化学品领用管理办法》（上大内〔2015〕197号）、《上海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上大内〔2015〕198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